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2%暨股份回购进展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2%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，现将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截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33.3935 万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12,000,000 股的比例为 2.08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34.05 元/股，最低价为 37.82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,342.7571 万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更正后：

截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33.3935 万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12,000,000 股的比例为 2.08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37.82 元/股，最低价为 34.05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,342.7571 万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7日